

多次搬運，並受到承接點運輸容量等限制，將加重鐵、公路運輸之負荷，故國內水泥用礦石原料尚無條件全數仰賴進口支應。

三、為確保製造水泥所需之礦石開採以供應國內需求，且兼顧環境生態保育，經濟部於 100 年訂定「水泥工業發展策略與措施」，確立水泥工業輔導措施及管制機制，其管制重點如下：

(一)訂定「大理石礦石開採總量管制」措施，於每年 10 至 11 月會商有關機關，依據國內建設需求訂定水泥生產量上限，換算成大理石礦開採總量上限，並將各礦場分配的開採總量納入年度施工計畫中，嚴格管控其礦石開採總量，確保水泥原料礦石開採係以供應國內需求為主。

(二)每月監控並逐年調降水泥外銷比率，於民國 104 年降至 30%以下，109 年降至 25%以下，114 年降至 20%以下。

(三)禁止國內水泥生產窯爐新設或擴增產能。

(四)研訂水泥業主要設備能源使用效率標準，以逐步淘汰不符標準設備。

四、國內環境保護、水土保持等相關法規均已完備，在各權責機關依業管法令之監督下，可將採礦對水土保持及環境之衝擊減至最低，使礦產資源有效開發利用與水土保持及環境景觀維護相輔相成，以達經濟永續發展之目標。

(五) 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政府必須立刻查明市售鮮奶，若發現有摻假、混水稀釋、或把將過期奶粉收回重新更改有效期限者，應予嚴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858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4-13-528)

蔣委員就要求行政院應立即查明市售鮮奶，若發現有摻假、混水稀釋、或把將過期奶粉收回重新更改有效期限者，應予嚴懲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：

政府為統合與食品安全相關權責機關力量，共同打擊非法食品，政府於「行政院食品藥品安全會報」下，設立「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（以下簡稱聯合稽查小組）」，以提升國內食品安全衛生，保障國民健康。考量國人之飲食及生活消費習慣，聯合稽查小組優先針對每日生活必需且影響健康重大之食品，由源頭生產地或產製工廠進行稽查與檢驗。近日將啟動鮮乳源頭工廠稽查，並聯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和經濟部，針對酪農生產之生乳、市售鮮乳及 GMP 認證鮮乳產品進行品質、衛生標準及藥物殘留相關檢測，並對乳品工廠進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查核，同時加強業者原料進出貨資料、製程、產品標示等文件資料，查核其一致性、正確性與符合性；另以現場稽核方式，比對文件資料之正確性與符合性，一旦發現有違法事證，即依法嚴懲，並即時公布週知，以維護食品安全並捍衛消費者權益。

(六)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檜木精油檢測結果公布導致廠商商譽受損，政府應盡快制定檜木精油檢驗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